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290241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街 1○○ 號○○ 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得自 92 年 8 月 15 日起設有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其使用情形已變更，爰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2902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自 92 年 8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010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本市○○街○○ 號○○ 樓房屋稅及……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原核定有誤，……退還房屋稅 4,890 元（另加計利息）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290241200 號函……核定繳款書應予作廢。……」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26230 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君因房屋稅……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處大同分處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新審查

後，業於 94 年 3 月 3 日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0107200 號函……通知訴願人變更原行政處分在案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